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同时，孙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（李乐先生简历及其他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：8票 反对票：0票 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即日起至2021年2月11日止。同时，孙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（李乐先生简历及其他

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)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.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4. 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江投资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1 票。

郑金国董事弃权。弃权理由：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时期，该办法对经营层的制约和激励是否明显有效难以预计，故对本议案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同意票：8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6 日